

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晨泳、網球汽車停車證申請表

姓 名		停車證編號 (發證單位填寫)	
代 號 (發證單位填寫)		車牌號碼	
駕照號碼		廠牌/顏色	
住家電話		手機	
住 址			
申請停放地點	<p>持有游泳證、網球證之眷屬及民眾進入校區使用場館設施時得辦理年度停車證，須持駕駛者駕照與汽車所有人之行車執照至駐警隊辦理，限停 C 區與 D 區停車區，另須繳交停車管理費捌仟元。</p>		
備 註	<p>一、 停車收費及標準係依據本校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、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「汽車停車收費標準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申請人請至駐警隊填寫表格經審查後，向總務處出納組(行政大樓五樓)繳費後領證。</p> <p>三、 每人僅限申請一張停車證，違規達三次者，總務處依法通知註銷並繳回該學年度之停車證，且不予以退費，另隔年停辦一年。違規停放車輛嚴重違反交通者，駐警隊得採取鎖車等必要措施，違規開鎖費用為 500 元。</p> <p>四、 車輛不得停放於校區內過夜；本校得依實際需要，限制持有本證之汽車停放地點及使用時間。</p> <p>五、 本校「汽車管理辦法」及「汽車停車收費標準」，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同意人簽名：_____</p>		

※ 欄內由駐衛警察隊審核，核定後至行政大樓出納組繳費即可領證。

※ 收費 捌仟元

※ 核發 晨泳、網球停車證